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威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卉妁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麗玲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89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蔡　惠　如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